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85号

罪犯韦布斌，男，1985年8月10日生，水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都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月21日，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728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韦布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被告人韦国付、韦布斌、韦良峰、蒙天文共同赔偿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济损58,433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韦国付、韦布斌、韦良峰、蒙天文共同犯罪所得人民币16,600元，没收上缴国库，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5月31日从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韦布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韦布斌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58433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600元(已履行/结案证明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8.69分；2023年9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2.3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系累犯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韦布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布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韦布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